

ESCAPE FROM THE HOMELAND

ESCAPE FROM THE HOMELAND

ESCAPE FROM THE HOMELAND

◎ 秋枫·子初 / 著

逃離家園

(上)

華藝出版社

《漂流三部曲》之一

逃 离 家 园

秋枫 子初

○秋楓・子初／著

逃離家園

(京) 新登字 124 号

逃离家园

作 者： 秋枫 子初
出 版： 华艺出版社
发 行： (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)
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6736751
经 销：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印 刷： 北京通县滨河印刷厂
开 本： 850×1168 1/32
字 数： 555 千字
印 张： 23
版 次： 1995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：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： 00001—10000

书 号： ISBN7—80039—947—8/I·531

定 价： 28.80 元

(书中如有缺页，错页及倒装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)

2024/06

秋枫

子初

1962 年 6 月
出生，现为美国某
大学博士候选人。
喜欢沉思，对音乐、
大自然有一种难分
难舍的特别感情。
梦想过当乐团指
挥、电影导演、水
手、历史学家，不
幸的是，没有一个
梦想能实现。深信
“唯有真正美好的
东西才能永存！”

1970 年 8 月
出生于子夜时分，
目前闲居山东某
市，沉沦在海的气
息里，过着平静简
单的生活。写诗、写
散文、写小说，有
作品十余次获全国
大奖。无文学观。

喜爱彩色玻璃
窗和音乐。雪山和
水中的鱼群。白色
马匹和手镯。静功
和高高的飞翔。感
动着一切美的东
西。海是最后的泪
水和家园。

本小说人物与情节纯属虚构，若有雷同，实属巧合。
谨将此书献给千千万万在初恋中的中国青年男女！

作者 一九九四年春

绿的涵意

秋枫

在这本书中，我与我的合作者试图写一个中国人的爱情故事，它美丽、痴艳、蚀骨销魂、如歌似画。却不幸它又是悲壮、哀怨、痛苦、缠满哀伤的。我们最不能接受的是它的悲剧结局，这种结局令人痛伤得颤抖起来。纵然命运极其恶毒和周密地策划、执行了这个惨剧，在天衣无缝的罗网上仍留着若干薄弱的环节，只要有真诚的心、真挚的情就可以击碎它们，就可以逃离巨大的灾难。可是，就像风暴来临了，当悲剧发生的时候，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呢？

有人说，看了这部小说，许多读者会哭。这并不是我们的意图。作者不过想把生命、生活中的欢乐和痛苦与大家分享，我们不愿意写下太多的仇恨，如果这样，那将是极其不负责任的。我想把心中最美好的愿望和最痛伤的感觉诉说给你们，我努力在做好。亲爱的朋友，请珍惜你们的初恋，不管只是精神上的初恋或带有肉体上的初恋，一丝一毫都不要轻易付出。坚守着你们美好的防线，等待着献给心中唯一所爱而且值得爱的人。不要害怕等待，只要青春还没有消逝，就值得坚守——因为初恋始终是一生中最动人的事情。

我从小就对色彩着迷，对喜欢的颜色有种难以割舍的感情。我

喜欢沉静地思考，经常惊讶大自然为什么能把世界装扮得如此五彩缤纷，而一切色彩的运用却是绝妙和有秩序的。土的色彩基本是黄的，植物绝大多数是绿的，在晴朗的日子里，天空永远是蓝的。除了少量的海洋生物外，动物的血是红的。有没有人想过，如果人的血是黑的，骨头是蓝的，心是紫的，雪是红的，雾是绿的，我们会有什么感想？我们的心情将会哀伤抑或喜悦？艺术家、作家、哲学家会不会改变他们对人和世界的看法呢？

在所有的色彩中，我最钟情绿色。白色、红色、蓝色，也是我喜爱的颜色。白色过于纯净，生命力不强，难于持久。红色明艳奔放，不幸带有血和暴力的倾向。蓝色过于孤独，深藏着忧伤。而绿色是种温和的色彩，不太冷，不太暖，柔和，清纯。大自然选择它作为大多数植物的颜色，用它象征生命力、美好、青春、和平，是再完美不过的了。它总是生机勃勃的，不懈地与死亡和黑暗斗争。当冰雪消融时，一片绿色的树叶就让我们不由地泪眼纷融。

古代的女子懒洋洋地站在溪涧边，俯看着落花流水，然后感叹着岁月的消逝，漫说着：“红颜薄命”，以鲜艳的花自比，因此女性带有花的性格，我们能够理解。我能欣赏花的美，竟缺乏深层的认识。我却能赞赏树。

绿色的两个最珍贵的品质是希望和有原则，通过树的存在被完整地表达出来。树总是笔直向上的，不论是针叶树或阔叶树，大树或是小树，这是树的原则。风暴和山火，雨雪和疾病，也无法改变树的这种风格。树宁死也不改变自己的本质。树使我们心中的希望有了极有威力的依赖。在寸草不生的石岩上往往会发现一棵小树，甚至好几丛树挺立着，这难道不像是—首英雄的歌吗？成片成片、郁郁葱葱的树林，一直在提醒我们，绿色的力量是不可战胜的。

绿无处不在，它不停地延伸，悄悄地成长。树是难以消灭的，

它的根深扎于大地，通过一片片落下的叶子，来印证它的不屈不挠。落叶并不为自己的命运而哀伤，跌落地上的叶子为自己付出的牺牲维护了树的生命和尊严感到骄傲，它长眠在土地里谛听着风吹过树叶的声音。树总是激励我们顽强地生活下去，默默地承受。它不像花那样娇嫩，容易坠落，易受污染。自然界季节的变换总会带来风雪和干旱，就是最温和的时节，也会有虫害病毒的折磨、野蛮的砍伐。经历了多少沧桑的树，不管受到什么创伤，在清风和细雨穿过它的身体时，它总是带着微笑。它的忧伤始终是淡淡的，它不愿意把痛苦表露出来。

绿色总是孜孜不倦地从事创造，它从不破坏，也不屈服。它努力耕耘，给自然和人类提供清纯的空气，保护水源和土地。绿色与水密不可分，有水的地方就有绿色的植物。绿色是干净的，不容易受污染，可贵的是它有自我清洗、自我更生的能力。

叔本华写过下面一段话：

“——布达哈所著生理学一书中这样写道：‘尼基曾连续作六天的观察，他发现在浸剂中的滴虫类，上午十时以前还看不到，十二时以后就发现它们在水中乱动乱窜了。而一到夜晚它们便死亡，但到第二天清晨它们又产生新的一代。’

就这样，万物只有一瞬间的逗留，又匆匆走向死亡。植物和昆虫在夏天结束它们的生涯，动物和人类则在若干年后死亡。死亡始终不倦怠、不松懈地进行破坏。尽管如此，万物似又毫无所损、照常地生存着，仿佛不灭般存在于各自的场所……”^①

我们被莫名其妙地选择做人类，这多少带来悲剧的色彩。人的喜怒哀乐，人的智慧，尤其是人的情感在万物中达到了极点。因此人的痛苦也最深，每得到一份欢乐，就得付出一份牺牲和哀伤。为什么人不像一棵树，像绿色的植物，充满和平、宁静和爱？我

① 参见叔本华《爱与生的苦恼》第165页，陈晓南译，中国和平出版社1986年版。

们应该学习绿色的植物，承受一切的痛苦和幸福，从不放弃，决不放弃对一切美好事情、对瑰丽的爱情的憧憬和追求。

愿真正相恋的人像两棵树，风雨不改、生死不渝地守在一起。
在每个季节，我们的心情是一种绿色的心情。

一九九四年八月于美国

在春天里边走边唱

子初

去年的冬天我过得很不好。所有的日子，对我来说，只是一些细碎的、温柔的生活片断，慵懒的生活让我一天天堕落。我就像歧路亡羊。

日子简单地一天天过去，我气定神闲地过着，宠辱不惊。这样的生活也许让我很快乐，也许不。谁知道呢？我忘记自己做了些什么事，见过些什么人，曾经的人和事都像淡了的照片，只剩下面目模糊的一大群身影。翻开岁月，记忆就那样充满霉味却又亲切逼人地直视我。

（我把失散的羊群找回，把泪水放回星空/瞎子在街上行走，我的寂寞和月亮一样高！）

我是信来生隔世的。若不然，今生的相惜之情、知遇之恩以及所有的欠债，怎么还呢？总要有相报的那一天吧。在青灰的薄暮里，我安静地走在街上，怀着一份优美的忧伤，心情像燃尽的纸蝶，纷纷地飘扬起来——轻浮的人群一层层散去，渐渐沉淀下来的只有一颗澄静的心。但我无慧根，不是那种大彻大悟之人，宗教自始与我无缘。我等候神祇静静地进入我的心中。

记得小时候，我的家在山腰上一个美丽的校园里。那时的我小而且丑，没有朋友，只是安静地端坐在门前的梨树下，心里有

着一份巨大的哀伤，默默地读很厚的书。五月时候，梨花开了满树，一朵一朵的白花，满天繁星似的闪烁着好看，山上到处都是淡淡的清香，在微风里不知眠地浮动着。（那时我想：“阳光真好，花朵也在安静地睡眠。而我，虽然寂寞却不悲伤。”但是花终于都谢了。）

平日里见过的人和事太多了，我只想多些平静和快乐。我对一切都看淡了。不管发生什么事情，我既不太快乐也不太悲伤——有时候我真希望自己仍然是个孩子，随便什么都可以抢着要。我的朋友李轻松说：“一定要相信什么。”我已懂得不向人诉说悲哀，一个人的时候，亦极少哭。我想，将来，能够逼出我眼泪的，也只有文字这样美丽的事情了。

我喜欢古代煮茶操琴的生活。我不属于这个时代。所有的一切都很陌生。我是过时的女子。我总觉得自己是个过客，匆匆一世，不过是过眼烟云——过去的浅薄，日后的盼望和期待，人生，很快就过去了，就像听梦一般。这让我悲喜交集。

我最早的时候写诗。诗本身就是一种高贵的品质，就像人类发出最初的喑哑的声音。它高贵的光芒逼我渐渐沉默，守着自己最后的家园，我的诗歌在秋风里弥漫着腐叶与苔藓的气味。我满怀忧伤地注视着它们，我听到青花瓷器碎地的声音，古老的挂钟齿轮滴答滴答地走着。我坐在门外看迷失的人群，天空很蓝。

后来就写起这部小说来。这一切充满了天机与巧合。众多毫无形状的身体向我慢慢聚拢，我听到了神的声音，博大的感恩的声音。

（我渐渐地接近天空，像黑暗接近星星/像风接近呼啸的森林/张开巨大的翅膀啊！飞翔本身比生命更高）

我的内心有着潜伏的、忧郁的热情，在我平日里很亲近的东西，此刻我都不能顾了。单单为了我的自私，我愿我少些纠葛，多点平凡和快乐。我要经历的这些事，我从原始就知道，要怎样一

件一件地相随着发生，只是偶然到一处，好像生疏了似的——生与死、聚与散，是由不得人的，冥冥中自有天定，我们做不了主。我纵因此而受任何苦楚，都不觉悔的。

我到过乡下的一位朋友家里，那才是真正的旧式庭院。一层层的天井，铺着红色的砖，就是在夏天，也是凉荫荫的。绿色蔓生植物垂了下来，阳光透过凉棚只照个影子。还有一口井，老老实实旧式的一口井。我曾试着到井边汲水，你懂得那滋味么？那样才是真的日子。我喜欢一切旧式的东西，就像人生的翡翠岁月，给我的感觉是一边相处着，一边觉得不像是生活，倒像是回忆——做着旧梦一样，一步步走回时光深处。

我只不过是个至为简单的女子，自幼太熟习背诵课本，一切并不求解释。而此刻，忽对天地、造化起了彻骨彻心的感激！那天晚上，我一个人来到江边。茫茫暮霭里，我坐在岸边山坡上，对着黑暗的江面，看无数的星星碎在天边，在江里轻轻地摇着——一切光景静美而略带忧郁，它们那么地感动我！想起小说中的故事，我的眼里是一片模糊。爱是我们最美好的信仰，是我们最后的家园和祭坛。让我们深怀着泪水，以爱情洗涤四散的灵魂吧。江边的风在我的身体里涌来涌去，发出单薄的声音。我坐下哭了。

（星星的碎片——我要用这些碎片建造一个世界！）

与出版社签完合同的那天下午，心里平静得像秋日有点忧伤的天空。我和秋枫疲惫地坐在京城街边的青石板上，等着凌晨的列车。旁边有家小小的书店。来来往往的人群就像一棵棵会走的树，快乐而无忧地赶着路。没有人注意到我，只有一只金黄色的壁虎静静地瞅着我。京城的七月，太阳很毒。我找不到一块属于我的天空。

午夜，挤在肮脏的北京站候车室，生存的意志薄得像张纸，我有一种深深的悲哀。白日的繁华落尽，午夜的京城就像一个无生命的美丽标本，贴在一个灰苍的背景里。在那里我远远地端详着

家乡，清晰地看到了我的过去。家乡人的市侩和冷漠曾经伤害过我，让我想到许多阴暗的行为。有段时间真想逃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，我憎恶满街都晃动着熟悉的脸孔。然而我依旧要生活下去，在内心深层的疼痛里，对美保持着一些兴致，永远怀着一颗不屈的心前进。

在漫长而寒冷的冬季里，我怀着对我的家人和玮的感激，度过了那段困顿的岁月。我坚信即使最后一朵花凋零，最后一条河流枯萎，我的亲人也不会抛弃我。古典、宁静而忧郁的玮，就像夜晚，使大树安静，百鸟归巢。我爱你们啊，所有的人群和宗教的忧郁。我为谁活着，为谁写作？我歌唱了千年为的是谁？亲近你们，我的语言贫乏品质优秀。生命中一切凝涩和矛盾，都消融在古老的家园，让我能悠闲地承受一切欢乐与忧伤。

这是我久想的家园：温和的蓝色海水轻轻拍打着，我赤脚走在新鲜的沙滩上。树叶和花朵被雨水淋湿着，沿着植物细致的叶脉，我紧紧地握住了春天。我的爱生在树上，低着头，我是唯一的花枝。我有着叶子的面庞，多情复多病，在长长的世纪里，握住诗，握住爱情以及古旧的琴。你看见我的羞涩了吗？

我的忧郁与生俱来，成为一种疾病。我的忧郁是巨大的，它在田野里四处奔跑，像一个受伤的孩子四处遁去。在那里，我看到了许多飞溅的碎片。谁在花前疾走？谁知道我在月下的哭泣？

在我的精神世界里，我需要不停地上升、上升，这种念头从小就深刻地折磨着我。我无法和别人过一样的生活。我消逝在人群的面孔后面，带着永久的哀伤站在居住的城市里，像一个苍白美丽的孩子。

当春天坐在雨里唱歌，树叶渐渐地掠过前额，植物生长的声音，是一种最温暖的声音，让我忘却一切伤害。在飘荡的气息里，我的身体突然温暖起来，像雨后的树，吸满了水分，甜美地生长着。春天是多么的忧伤而美丽啊。我躺在春天的深处，梦见我穿

过一片又一片的玉米地，来到月光下的废墟，那里飘浮着我的泪水和村庄。我坐在山坡看一匹白马优雅地在月下嚼着新鲜的草叶。花朵开放的声音令我失眠。

我像盲人一样行走，可每次都走到春天的门口。把我带走吧，我的先知，我的占卜人！在远离月亮的山岗，我穿过黑暗持灯赶路，站立在群星中间。我看见我十六岁走路的样子了，那么无邪地走过街上长满花朵的树，美丽的辫子在春天里飞舞着。

春天像个绿色的瓶子，装满我的爱情和细小的声音。棕树和蚂蚁穿过人群，来到我的身旁。我被春天的河流载走了，潮湿的雨水覆盖着我，我要和春天的树叶活到最后。

亲爱的朋友，如果你读到这里，觉得子初是一个哀伤的人，那你就一定错了。通常，我自以为我的思想里有一种优美的忧伤，但在朋友眼里，我永远是快乐的坏小孩。请看我的朋友小咪给我画的像：

子初的名字又多又杂，真的子初其实叫劳丽，^①大家是拜把兄弟，她是我们豪爽的老朋友。

劳丽是个孩子般的人，爱大嗓门说话、响亮地笑，活泼可憎。从小学上高中到现在开始做事了，都是甩着俩小辫一路过来，把自己开成那种恣肆的花，倾心倾意地玩。

劳丽还是个自说自话、又臭美的小孩。她两肋插刀，所以朋友一大帮，称兄道弟的颇为壮观。

劳丽一到了晚上就变成子初了。她通常关自己在屋里，端庄地想些事，想她小小的爱情，人就寂寞了，那份寂寞刚刚好，诗就那么造出来啦。

我写下这些字的时候，是个午后。劳丽该会在乒乓球桌边上

① 这是朋友对子初的昵称。

挥汗如雨跟人家打打杀杀，然后把破球拍夹在胳膊底下，得意地走过春天街上开花的树，唱着她跑调的歌。

我不知道你们更喜欢哪一个子初？

看哪，春天就在我们的头顶，随着我的歌声飞翔，随着我的静默收拢双翅。潮湿芬芳的植物是春天暗示给我的语言，我要去寻找消逝的村庄和天空。梦与幻，爱与绝望，令我远离人群，我找不到逃脱的方向——当所有的星星熄灭时，我就是小孩子呀，坐在月亮里的城堡上。

我的歌声从不停顿，像春天里行走的马车
我在歌唱时仍然劳动，我在春天里边走边唱
春天来了，哪里是我温润的眠床！

除了青春，我一无所有。可巴金说：“青春是最美丽的东西。”或许我更应该说：正因为我拥有青春，所以我是最美丽的。

啊春天来了，山和树散发出不同的气味，春天的骨头和花枝一天比一天闪烁。我已嗅到了春天腐朽的花香。春天是这样这样的美丽，让我没有勇气在春天里死去。就让春天把我埋葬吧。

一九九四年八月于北京

楔 子

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美国西部时间上午十点半，西雅图国际机场。

一架从香港起飞的大型波音 747 飞机在做降落动作，随着发动机发生震耳的轰鸣声，它减低速度对准跑道下降。章家安的耳膜嗡嗡作响，他的眼睛盯住旁边的舷窗，见到右机翼伸出一对轮子，它们完全张开的时候，飞机猛地往下一坠，紧接着一阵平稳的颤动后，轮子“嚓嚓”地喊出几声触到了地面，飞机的重量无情地把轮子压扁了一层，家安还担心轮子会承受不住而爆裂。飞机已整个降落在地面，在惯性作用下走了一段距离，慢慢地静下来，朝停机坪滑行着，直到机腹的出口处与舷梯入口接合好，才完全停住了。

飞机的轮子接触到地面的一刹那，家安心里溢起一种异样的感觉，他意识到他已经到了另一个国家。在这异乡的土地上，未来会带给他什么呢？会使他浪子漂泊的心平息下来，给他一块休憩的地方，让他忘却逝去的岁月，可以静静地走完他的人生路程吗？

他随着人群走着，旅客大多数是黄皮肤的亚洲人，夹有一些白人和不算黑的黑人。出口处排着一列身材高挑、金发碧眼、白